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05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廖珀閔

羅天君

被告 許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73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其中新臺幣424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336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6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與新生北路3段口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玫儀所有並駕駛停等於路口禮讓行人通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

01 (下同) 114,773元(包含：工資5,192元、烤漆費用12,800  
02 元、零件96,781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3 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4,7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7 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  
18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不依  
19 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20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  
21 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2 例第58條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  
25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26 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訴外人吳玫儀汽車駕  
27 駛執照影本、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28 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保險估價  
29 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並有本院  
30 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31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  
02 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至40、43至45  
03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4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足認被告之  
05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  
06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  
07 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8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3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5,192元、烤漆費用12,800元、零件  
14 96,781元等情，業據提出保險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7至29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  
16 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  
17 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8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  
19 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20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是其殘值為 $10\%$   
21 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  
23 之。系爭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  
24 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頁），則至113年4月19日發生系爭  
25 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8年10月，則零件  
26 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81元（詳如附表之計  
27 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7,673元  
28 （計算式：工資5,192元+烤漆費用12,800元+零件9,681元  
29 =27,673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7,673元，應屬有  
30 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3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7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8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8日（見本院卷第71至75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1 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3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673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18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9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  
20 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2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3 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96,781 \times 0.369 = 35,712$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781 - 35,712 = 61,069$
31 第2年折舊值	$61,069 \times 0.369 = 22,534$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1,069 - 22,534 = 38,535$
02	第3年折舊值	$38,535 \times 0.369 = 14,219$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535 - 14,219 = 24,316$
04	第4年折舊值	$24,316 \times 0.369 = 8,973$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316 - 8,973 = 15,343$
06	第5年折舊值	$15,343 \times 0.369 = 5,662$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343 - 5,662 = 9,681$
08	第6年折舊值	0
09	第6年折舊後價值	$9,681 - 0 = 9,681$
10	第7年折舊值	0
11	第7年折舊後價值	$9,681 - 0 = 9,681$
12	第8年折舊值	0
13	第8年折舊後價值	$9,681 - 0 = 9,681$
14	第9年折舊值	0
15	第9年折舊後價值	$9,681 - 0 = 9,681$

16 (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原告預付
19	合 計	1,760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王宇彤